

致: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主席及各委員

提出動議

「要求政府以坑口為試點，設立可嵌入路面的新型 LED 燈交通系統，令行人安全地過馬路。」

坑口的汽車交通繁忙，而且政府的道路規劃經常以汽車主導，而行人和單車使用者經常受到忽略。政府的街道和過路設施設計亦沒有考慮到行人空間和公共空間的規劃，令行人一直未有一個對等的道路使用環境。設立新型 LED 燈交通系統，讓行人能安全地過馬路。而且很多市民經常過馬路時看手機，設立這個系統可以在路面上顯示交通燈號，令市民不會誤衝紅燈。嵌入式 LED 燈的表面亦可以由特別物料製造，可以承受汽車的重量，兼且具有防滑效能。

故此本會要求相關部門：

-在坑口的班馬線上裝置長形的LED螢光燈，在路面上顯示交通燈號，令居民有更安全的過路設施。

動議措辭：

「要求政府以坑口為試點，設立可嵌入路面的新型 LED 燈交通系統，令行人安全地過馬路。」

動議人：鄭仲文



和議人：陳耀初

